

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本级）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依法行政规划和工作计划，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

（二）负责拟订市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公布、解释、报送备案、清理、评估等工作，承办县（市）区政府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垂直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非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参与市政府公报的编辑工作。

（三）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四）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组织或者参与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认定工作，承担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受理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

（五）承担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调工作。

（六）参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全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工作，参与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市行政复议工作制度，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负责重大行政复议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

（八）承担市政府批准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合法性审查。

（九）承担市区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工作。

（十）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协调市政府涉讼法律事务，代理或者参与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

（十一）研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执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拟订有关配套的文件和答复意见。

（十二）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与宣传以及对外业务交流。

（十三）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

（十四）联系南通仲裁委员会工作。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秘书处、法规处、法制监督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综合处和协调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二）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市政府法制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中心工作部署，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我市在全省依法行政考核中获优秀等次，并被列为全省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试点单位，市法制办获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

（一）以创新法治政府督察机制为抓手，筑牢依法行政工作基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全省率先对“奇葩证明”出手，公布《南通市本级设定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取消12个市级部门64项证明事项。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加强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市场秩序、金融风险等领域执法监督。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编制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组织开展《宪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举办全市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研修班。牵头编制市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推动政府决策科学、民主、依法。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重点细分为8个方面、34项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及时调整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建立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季度督察调研制度。开展全市依法行政示范项目创建，确定20项市级依法行政示范项目。

（二）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重点，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2017年试点的基础上，召开现场推进会，在全市全面推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深化行政执

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不断提升。通过普遍建立法制审核制度，确保各类执法行为依法合规。完善全市行政执法公示统一平台，基本实现行政执法信息自动归集和数据共享，打造“阳光执法”。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市级层面实现“一个部门一支队伍管执法”，县级层面完成5—7支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工作并正式对外运行。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召开全市规范性文件专家点评会，印发《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计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组织全市行政执法案卷百案评查会，集中评查全市环保、安监、城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执法案卷。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开发建设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系统。完善执法证件管理，做好新申领执法证件、变更和注销工作，完成市级执法人员执法证年检。

（三）以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为支撑，助力破解发展难题。发挥地方立法在破解难题中的积极作用，重点推进2部政府规章的起草修改、协调论证和法制审核。加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先后审核出台《南通市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南通市居民住宅区配套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组织涉及著名商标制度、军民融合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不断完善地方政策体系。在认真履行法制机构政府法律顾问主体职责的同时，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的作用，牵头召开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座谈会，聘任新一届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

(四) 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 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应诉功能, 妥善化解各类行政争议, 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外部环境。畅通行政复议渠道, 积极参加行政诉讼, 发挥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救济作用。与市中院、司法局联合制发《南通市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试行)》, 在全国率先将“诉讼实施能力较差”作为行政案件法律援助条件,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进一步健全复议办案机制, 优化办案流程, 推行阳光复议, 更多采用实地勘察、田间办案、公开听证等简便易行、方便当事人的方式, 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受到基层群众、基层组织的认可和欢迎; 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 推行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会商机制, 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第二部分 南通市法制办(本级)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本级)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746.60 万元, 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24 万元, 减少 2.77%。主要原因是2018年取消了不可预见费、压缩了项目经费。其中:

(一) 收入总计746.60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746.6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21.24万元，减少2.77%。主要原因是2018年取消了不可预见费、压缩了项目经费。

(二) 支出总计746.60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0.7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8.47万元，减少9.65%。主要原因是人员及事务支出等经费调整。

2. 公共安全（类）支出19.9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法制事务支出等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9.9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项目调整，今年此类支出单独列支。

3. 住房保障（类）支出85.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职工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7.33万元，增长46.6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提租补贴比例调整、人员调进。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本年收入合计746.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6.6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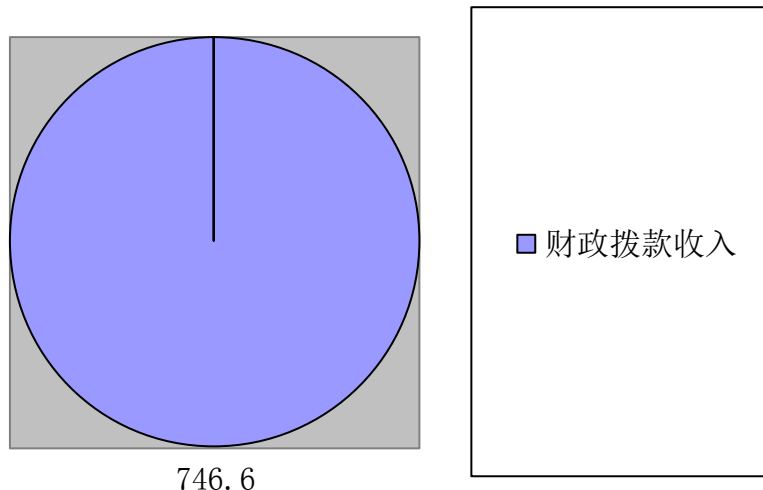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政府法制办本年支出合计 746.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5.86 万元，占 87.85%；项目支出 90.74 万元，占 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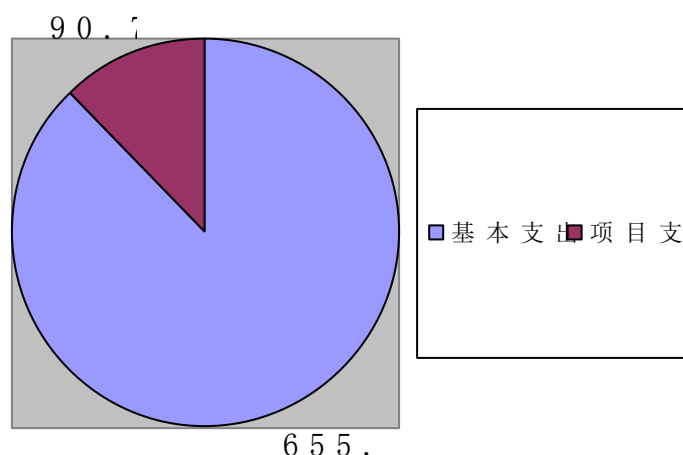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政府法制办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46.6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24 万元，减少 2.77%。主要原因是2018年取消了不可预见费、压缩了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政府法制办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

746.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24万元，减少2.77%。主要原因是2018年取消了不可预见费、压缩了项目经费。

市政府法制办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99.11万元，支出决算为74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人员增加、绩效考评奖等情况追加预算，支出相应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45.44万元，支出决算为56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人员增加、绩效考评奖等情况追加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70.84万元，支出决算为7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公共安全（类）

1.司法(款)其他司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职能工作需要新增该项目。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9.55万元，支出决算为5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及人员调进增加了住房公积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3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及人员调进增加了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政府法制办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5.8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50.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05.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政府法制办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6.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24万元，减少2.77%。主要原因是2018年取消了不可预见费、压缩了项目经费。市政府法制办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99.11万元，支出决算为74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人员增加、绩效考评奖等情况追加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政府法制办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5.8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50.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05.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政府法制办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7.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8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2.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2.23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出国（境）次数增加；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俄罗斯、瑞典、中国台湾等地交流学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度持平。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度持平。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2.85万元，完成预算的84.82%，比上年决算增加2.09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批次、人次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85万元，接待23批次，245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法制办及兄弟省市部门来通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市政府法制办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4.44万元，完成预算的49.01%，比上年决算增加2.67万元，主要原因为召开会议次数、人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2个，参加会议150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政府法制工作会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会、市政府法律顾问座谈会、政府立法工作调研会等。

市政府法制办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6.61万元，完成预算的183.77%，比上年决算增加13.33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培训次数、天数和人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按照上级进一步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的要求，增加了培训次数和人数。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6个，组织培训826人次。主要为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复议和应诉人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政府法制办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75万元，比2017年增加29.9万元，增长39.4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等运行费用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